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系統維護暨  
功能擴充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105 年度「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需求說明書

###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本署已於 102 年完成建置「食品業者登錄平台」，103 年「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擴充」計畫對該平台已建構之製造加工業、餐飲業、輸入業及販售業等後續增建功能需求與增建食品添加物業者登錄功能，104 年「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擴充」計畫增建食品容器具、食品用洗滌劑、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業者及產品之登錄功能。自公告食品業者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平台系統正式上線至今，仍有許多功能須擴充增建，本(105)年度平台名稱將改為「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計畫擬新增餐飲業項下廢棄物回收廠商、廢食油產生量欄位等相關功能、強化系統前後台查詢、統計及篩選等功能。

###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 一、計畫執行內容：

##### （一）系統維運

1. 維持本專案系統功能及資料庫正常運作，並維持本專案系統與其他相關系統介接訊息之正常運作。
2. 每月定期進行系統檢測與暫存資料清理。
3. 維持系統及應用程式安全性，確保無系統、網頁及程式原始碼等弱點，負責修正至無不可接受風險。
4. 提供本專案系統功能增修建議及評估。
5. 維護期間應提供系統範圍 6%之無償調整，計算方式依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辦理。
6. 協助系統負責人完成資訊系統風險評鑑作業。

##### （二）系統擴充

1. 擴充系統結合 QR code，讓業者印製於產品包材，將消費者導向食品業者登錄平台與業者官網資訊。
2. 擴充系統提供多元(至少三種)及美化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標籤，讓業者選擇。
3. 擴充後台之「輸入產品資料查詢」功能，新增多重查詢統計功能。
4. 擴充後台「公告資訊」之重要公告置頂功能，並與一般公告有所區別。
5. 擴充後台「發送相關訊息至特定或特定範圍、所有食品業者之電子信箱」之功能，以利訊息即時傳遞。
6. 擴充前台新增輸入食品之外國製造廠/供應商之登錄頁面。
7. 擴充前台新增負責廠商通報供應商欄位、小幫手及信件提醒功能：
  - I. 如負責廠商通報供應商，則需待供應商完成系統通報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資訊，本通報作業始完成，倘供應商未通報，則系統需發通知信件給負責廠商，直到供應商完成通報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
  - II. 另為使負責廠商瞭解製造/輸入廠商定義，於通報頁籤增加提醒視窗，當通報者點選通報實際製造/輸入廠商時，系統自動彈跳提醒視窗，告知製造/輸入廠商定義，避免業者通報錯誤資訊。
  - III. 定期通知業者上網通報或更新製造/輸入廠商資訊，並可讓業者勾選是否要定期發送通知信件。
8. 擴充系統新增廠商回報功能：建立廠商將標示新制或其他新制法規施行情形回報本署之平台（含產品圖片或照片上傳）。
9. 擴充系統新增批次上傳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功能及每年七月再確認功能，對象為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
10. 擴充系統新增「餐飲業及販售業項下之廢棄物回收廠商」及「餐飲業項下新增每月平均廢食油產生量」之欄位。
11. 擴充後台之統計報表(如有被使用之食品用洗潔劑原料清單、食品用洗潔劑使用成分之業者家數、食品容器具不同材質之業者數量、使用不同材質之業者縣市分佈、製造及輸入分別的業者數等)。
12. 擴充後台之關鍵字或選項篩選功能。

13. 擴充後台之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委託或受託代工之關係清單。
14. 擴充系統可介接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
15. 擴充系統容許同一公司之多張工商憑證附卡於同一時間登入平台作業。
16. 擴充系統列印登錄字號標籤的功能包含市招名稱。
17. 於食品添加物產品登錄欄位加入「儲運條件」，及修正「包裝規格」欄位，以介接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
18. 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之「食品業者登錄資料查詢」功能，增加顯示餐飲/販售場所統一編號欄位。
19. 平台之「販售場所」及「餐飲場所」批次匯入提供批次覆蓋更新之功能。
20. 系統針對檢核不通過之食品添加物產品，如不通過原因為「產品含非准用成分」，能有通知衛生機關之功能。
21. 配合本署政策，視情況進行系統必要之介接及功能擴充。
22. 針對本署或相關衛生單位所開發之其他系統，如欲與本專案系統介接時，廠商需提供不另計費之諮詢及技術轉移指導服務。

##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 三、一致性需求

- (一) 本案資訊系統屬於業務性行政性，安全等級為高中普，廠商依行政院「資訊系統分級及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提供適當安全控制措施。
- (二) 本案系統之外部使用者如有查詢系統服務廠商之需求，本機關將配合外部使用者之要求，提供服務廠商之名單及業務資訊。
- (三) 為期機關所有資訊委外專案具有良好且一致之服務水準，已訂定「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專案執行之依據(詳如附件)。

### 四、強制性需求

- (一) 由投標廠商以正式機關章蓋妥投標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由個人

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

- (二) 執行本專案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於得標廠商責任者，應由得標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時，承包廠商亦須負責。
- (三) 得標廠商未依本說明文件及本專案契約執行者，經本署書面通知仍未改正，本署得終止全部或部分契約，已支付之款項予以追回，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四) 本專案得標廠商如因故或於保固期滿後未能繼續承做時，應與新承包廠商辦理交接，交接期間為本署簽定新契約次日起1個月內，並於交接後1個月內提供新得標廠商免費諮詢服務俾利完成技術移轉之工作，如違反規定，本署得扣除契約總金額千分之一之懲罰金，款項自應付貨款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五、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時程

項次	交付項目	時程	規格及數量
1	專案啟動會議	詳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會議紀錄併同專案工作計畫書繳交。	書面 1 份
2	專案工作計畫書，含： 1.保密切結書 2.保密同意書 3.資訊業務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 4.同意不將專案移至境外執行聲明書 5.風險評鑑作業 6.資訊資產清冊	詳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 (決標次日起 1 個月內提交)	書面 2 份 電子檔 1 份
3	1.需求訪談紀錄 2.需求規格書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書面 3 份 電子檔 1 份
4	每期維護工作報告： 1. 大事紀要 2. 當期績效 3. 歷次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4. 歷次會議追蹤事項及改進措施 5. 諮詢服務一覽表 6. 資訊系統維護服務單 7. 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 8. 廠商到場服務一覽表 9. 遠端連線存取使用紀錄表 10.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掃描作業系統) 11.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掃描網頁系統) 12. 程式碼安全弱點掃描申請單	<b>第 1 期維護工作報告</b> :期間為決標日次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每期結束後次日起 10 日內提交) <b>第 2 期維護工作報告</b> :期間為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第一個工作天提交)	書面 3 份 電子檔 1 份
5	1.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 2.系統操作手冊 3.系統管理手冊 4.系統壓力測試 5.系統原始程式碼及執行碼 6.系統擴充需求之「系統測試報告書」(含經本署業務單位同仁簽認紀錄) 7.書面報告定稿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併同第 2 期報驗。日(106 年第一個工作天提交) (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 1 式 6 份)	書面 3 份 電子檔 2 份

註：

1. 上述各項文件交付日期，以得標廠商來函之本機關收文日為準。

###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請勾選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_\_\_\_\_。

### 肆、履約地點：（請勾選 ）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非屬巨額或特殊採購不得訂定廠商特定資格）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醫療、衛生

護理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

(如：會員證)。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415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415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415 萬元整**。

系統維運(經常門):新台幣 **85 萬元整**，項目如本需求說明書之貳、一、(一)「系統維運」需求。

系統擴充(資本門): 新台幣 **330 萬元整**，項目如本需求說明書之貳、一、(二)「系統擴充」需求。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0000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0000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

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整。
-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否
-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未限定格式；
-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

劃書) 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企劃書中與本專案各項評審項目相關之「 <b>重點內容摘要</b> 」及「 <b>頁次對照表</b> 」一覽表。)	
2	專案概述	
	2.1	專案名稱
	2.2	專案授權
	2.3	專案目標
3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3.1	專案組織(含括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3.2	公司能力(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
	3.3	公司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受獎懲情形)
4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4.1	專案管理(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
	4.2	專案服務(含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
	4.3	品質保證(含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
	4.4	服務持續性(含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備援、履約應變及災害復原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5	增值服務(含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
	4.6	創意及優規(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5	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執行方式	

	5.1	管理流程規劃
	5.2	資訊技術建議
6	價格	
	6.1	標價合理性
	6.2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十三、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8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

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需求說明書」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 一、招標方式：

(一) 限制性招標。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三、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二)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名** 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至多 2名** 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1	履約能力及經驗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受獎懲情形。	10
2	專業技術能力 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25
3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擴充服務。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35
4	個資保護規劃及建議 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	5
5	價格 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6	簡報及答詢。	5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

「**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請注意前開二款表格，應與所選用之評分方式對應一致）

##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拾、驗收及付款：

###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段書面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1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以書面資料審查。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其他：(請載明)

### 二、本案採分3期付款方式辦理：

第1期款：於簽約完成後，自決標日之次日起30個日曆天內完成需求說明書之貳、五「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時程」表之項次1及2，經機關書面查驗認可後，給付維運部份○○○元。(經常門總價40%)

第2期款：於105年9月30日前完成需求說明書之貳、五「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時程」表之項次3及(項次4)第1期維護工作報告，經機關書面查驗認可後，給付維運部份○○○元。(經常門總價40%)

第3期款：於106年第一個工作天完成需求說明書之貳、五「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時程」表之項次5及(項次4)第2期維護工作報告，經機關驗收合格後，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維運部份○○○元(經常門總價20%)，及擴充部份○○○元(資本門總價100%)，總計○○○元。

### 三、其他事項：

(一)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二)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1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2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三)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及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8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5\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七、本案保固期限：本案履約標的(項目：本案系統擴充需求)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由廠商保固一年。

-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本案經費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二）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三）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四）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決標日次日起 30 日內，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食品組**
-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聯絡電話：02-2787-7331 李君昱（先生）**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5TFDA-FS-310

採購案名：105 年度「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b>履約能力及經驗</b>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	10			
2	<b>專業技術能力</b> 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25			
3	<b>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b>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擴充服務。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35			
4	<b>個資保護規劃及建議</b> 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	5			
5	<b>價格</b> :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6	簡報及答詢。	5			
<b>總 分（總滿分：100）</b>					
<b>序 位</b>					
<b>評選委員簽名：</b>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5TFDA-FS-310

採購案名：105 年度「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標 價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出席評選委員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 名						
	職業				職 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